**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开展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环境空气、降水、噪声、土壤等常规性监测。

2.承担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在线设施比对监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等各项重点监测工作。

3.负责全县饮用水源地及乡镇交接断面水环境监测。

4.承担县域内水质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建设任务，做好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5.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按规定实行信息公开。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局单位内部机构设置主要包括：办公室。

 **二、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458.47万元。

（二）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458.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20.38万元，下降61.11%，主要是县级生态专项资金未纳入单位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8.47万元，占100%；

（三）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458.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20.38万元，下降61.11%，主要是县级生态专项资金未纳入单位预算。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节能环保支出458.47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06.17万元，占88.59%；日常公用支出52.3万元，占11.41%。

（四）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8.4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58.47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458.47万元。

1. 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8.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89.5万元，下降56.42%，主要是县级生态专项资金未纳入单位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类）支出458.47万元，占10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58.4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六）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8.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6.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5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67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63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单位监督检查、指导，省级有关单位来访人员考察、调研、交流，以及市及县外单位来访人员的工作餐等公务接待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4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8万元，增下降5.39%，主要是人员变动。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一级项目0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单位）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应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